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5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i39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80808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21007144_108D2166128-01.pdf、10821007144_108D2166129-01.doc、10821007144_108D2166130-01.docx、10821007144_108D2166131-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08年5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